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七、免税收入

1、国债利息收入：企业因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

国债转让收益（纳税）

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 = 国债金额 × (适用年利率 ÷ 365) × 持有天数

【例题】某企业 2022 年投资收益中含转让国债收益 85 万元，该国债购入面值 72 万元，发行期限 3 年，年利率 5%，转让时持有天数为 700 天。

要求：计算转让国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转让国债应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 72 × 5% ÷ 365 × 700 = 6.90（万元）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的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上述免税的投资收益都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除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5. 对企业取得的 2009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6.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7. 永续债的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

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接受捐赠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单选题】**下列收入中，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是（ ）。

- A.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拨款收入
- B. 外贸企业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收入
- C. 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
- D. 企业收到地方政府未规定专项用途的税收返还款收入

**【答案】**A

**【解析】**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1) 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
-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单选题】**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是（ ）。

- A. 从事营利活动取得的收入
- B. 因政府购买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 C. 不征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D. 按照县级民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收入

**【答案】**C

**【解析】**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除税法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